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成立提名委员会及
委任提名委员会
主席及成员**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董事会已成立具有书面界定职权范围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员会将由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冯兆滔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及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黄之强先生及梁伟强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董事会负责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工作、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检讨董事会的架构、多样性、人数及组成以及根据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由提名委员会履行其他职能。随着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守则最近之修订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会成立上述提名委员会履行该等职能以符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及守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黄之强先生、张国华先生及梁伟强先生。

* 仅供识别